



保誠人壽

# 保誠人壽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3/8

## 一、 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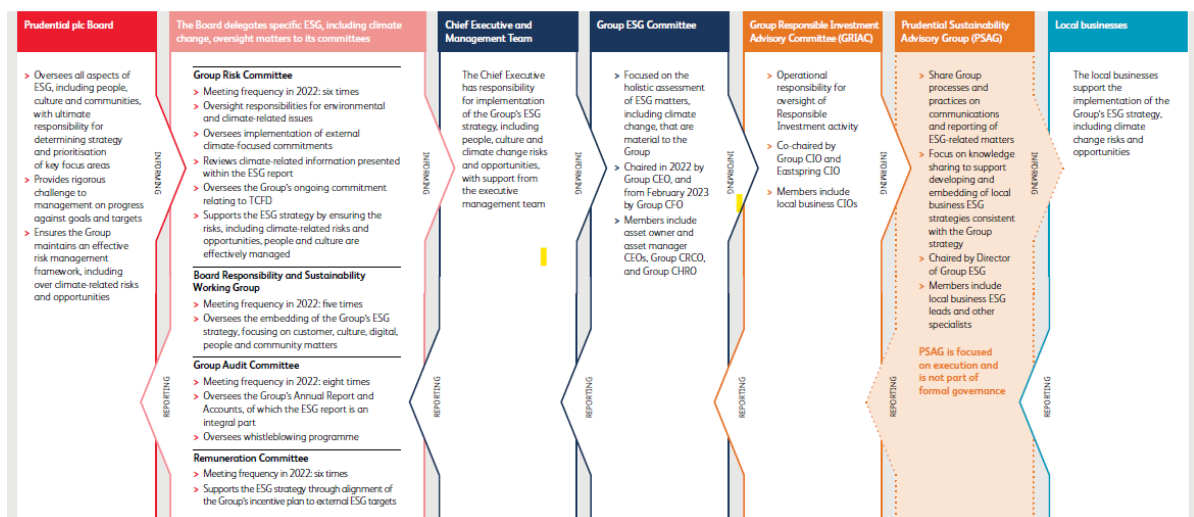
### 1、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透過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各種投資活動，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E)、社會公益(S)與公司治理(G)納入投資流程，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除集團整體的責任投資相關政策，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ESG、氣候風險管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更新相關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情形。相關內容請詳：

<https://www.pcalife.com.tw/zh/public-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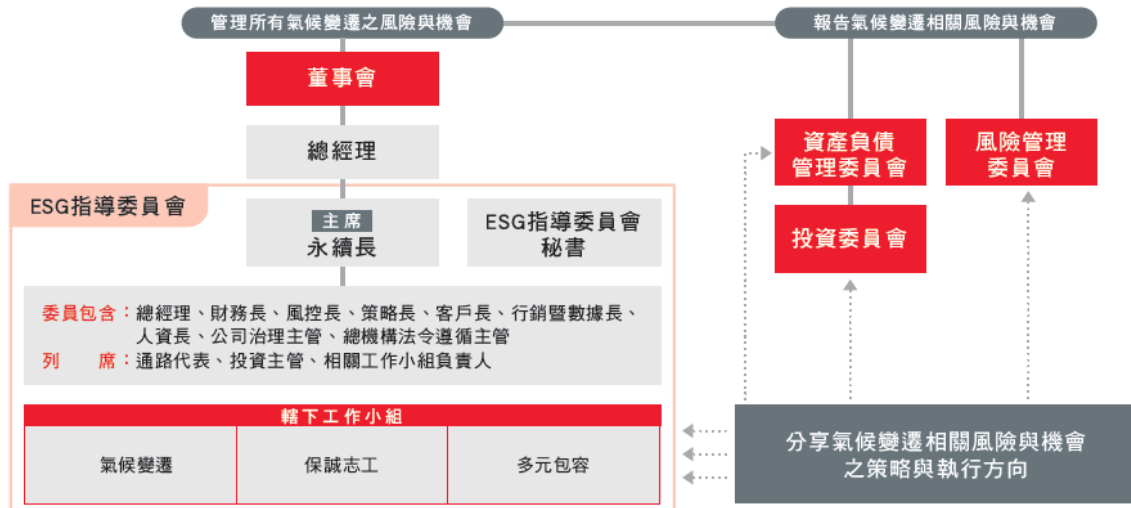
### 保誠集團責任投資架構



保誠集團的責任投資架構如上，集團保險事業投資部門係責任投資小組（GRIAC）委員，並參與ESG委員會，偕同相關部門及集團資產管理事業體，實施集團責任投資框架，並提出與討論實行責任投資框架及其相關標準/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 保誠人壽永續發展/ESG架構

本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設立高階主管層級之ESG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首任委員會主席，為保誠人壽推動ESG發展的整合性專職單位，負責公司ESG相關策略及目標擬定。2022年新增永續長一職，並改由其擔任ESG指導委員會主席，每季召開會議，統籌各管理單位推動永續政策，並與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作，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及金融資產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及設定目標。同時配置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人員，並給予必要之訓練。該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操作。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須遵循「保險法」相關令函釋及本公司訂定《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益行使原則》，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或保管銀行)，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其中，有關本公司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事項，本公司均係自行參與，並以透過電子投票方式參與為主。

為確保全委託機構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為NZAOA國際組織成員，已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七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本公司亦將是否有ESG政策及流程納入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及年度評鑑時之評估項目，並請全委機構說明其責任投資作為及遵循本公司經濟制裁名單。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進行盡職治理工作（包括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及執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等）投入之人力資源：

### 1. 本公司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盡職治理相關投資管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管理</li> <li>股東會議案評估</li> <li>股東會投票之執行</li> <li>編製及檢視內相關政策</li> </ol>	估算每年約 28 人天
人力-涉資恐及洗錢防制標的與交易對手控管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控管	估算每年約 7 人天
人力-集團ESG責任投資相關方法討論和導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及導入ESG責任投資流程</li> <li>編製及揭露股東會參與及投票狀況以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與遵循聲明</li> </ol>	估算每年約 20人天

2.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sup>1</sup>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國內股票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投資公司互動</li> <li>2. 股東會議案評估</li> <li>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li> </ol>	估算每年約 225 人天
人力-法令遵循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估算每年約 220 人天
人力-了解區域總部執行方法和導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ESG責任投資暨風險管理流程</li> <li>2. 建構ESG資料與查詢系統</li> <li>3. 編製年度盡職報告</li> </ol>	估算每年約45 人天

- 國內股票投資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192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12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5 人天

<sup>1</sup> 摘取自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2、關注被投資公司及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含議合活動狀況)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皆留有記錄，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對話次數。累計於2022年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議合議案共計66次，其中環境(E)相關佔比33.5%，社會(S)相關31.9%，以及治理(G)相關34.6%。

本公司及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均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ESG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並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ESG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並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決策不會違反或損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於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機構投資合約中明確要求其將ESG納入其投資流程，依本集團目標時程排除涉及高碳排放、菸草、及爭議性軍火企業之投資(詳四、1說明)，並須遵循本公司經濟制裁名單以及反洗錢反資恐等規定，避免投資相關地區或標的。

上述機制之執行，有助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機構評估被投資公司的ESG相關機會及風險，避免投資具有ESG風險之相關標的，並提高因ESG而有較大獲利機會之標的比重。

## 3、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於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狀況，以及履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報告，其中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被投資公司之交流議合、股東會之投票情形等事項。盡職治理報告及相關資訊之揭露，須由本公司總經理及ESG委員會審閱同意。

## 二、利益衝突政策

### 1、政策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或股東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

管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作業準則」及「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等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其主要內容如下方兩小節說明。

## 2、利益衝突之態樣

- (1) 公司 V.S 客戶-當公司可能因客戶受到損害而獲益。

例：如果公司可酌情決定要將保險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給要保人，或是納入公司帳戶以供內部使用，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係屬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 客戶 V.S 客戶-當客戶有可能因犧牲另一名客戶而獲益或避免受有損失。

例：如果客戶解除契約並從資產中獲得不合理比例的現金價值等金額，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為特定利害關係人，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係屬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決策與行動；

- (3) 個人 V.S 客戶/公司-保誠集團或其客戶有可能因員工獲益而受到損害或有損失的情況。

例：如果機構投資人員是投標遴選委員會的成員，而其親朋好友參與了保誠集團供應商之招標，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係屬個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受益人、利害關係人或公司/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4) 公司 V.S 公司-當保誠集團有可能因犧牲另一個保誠集團地區企業之權益而獲益。

例：如果公司對隸屬母集團或被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遠高於(或低於)市場費率，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係屬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關係企業或被投資公司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為了有效管理集團內部的利益衝突，遇有集團內利益衝突態樣，應通報為集團內重大利益衝突。

## 3、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含舉例說明)

- (1) 本公司暨所屬員工之任何投資交易，應遵循善良管理人注意原則、保密原則及忠實誠信原則，並應將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利益列為優先之地位，不得有為公司/員工/客戶/受益人/利害關係人之私利，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i.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ii. 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iii.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iv.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v.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vi.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 vii.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2) 本公司員工如有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即應填報員工聲明書，並依相關之申報流程辦理，並在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通報利益衝突，並揭露及/或避免被捲入此類衝突)。
- (3) 本公司員工發現任何可疑的利益衝突時，應即時通報直屬主管或其他有關人員，以確保該情況得以有效管理。
- (4) 本公司員工應每年完成有關利益衝突之年度教育訓練及完成年度聲明；
- (5) 本公司所屬員工之個人股權交易，應遵循本公司「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規定：
- i. 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於到職日起十日內應出具未受處分及遵法聲明書，及依公司之制式表格申報本人帳戶及利害關係人帳戶持有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及數量等資料。  
同時，經手人員為本人帳戶主動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前，應事先以書面或電子簽呈報經部門主管核准。在職期間應依公司之制式表格每月彙總申報前一個月本人帳戶及利害關係人帳戶交易狀況，公司於必要時，可要求該人員出具由所開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所開立之交易證明。核定主管如認為某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公司之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得不予核准。  
例如，若公司自行投資操作特定股票，經手人員欲透過自身或利害關係人帳戶買賣相同標的，須事前取得部門主管核准；且部門主管若認為該經手人員之交易與公司利益有衝突，例如可能影響公司執行交易之價格或流動性時，可以不予核准。即使核准，該經手人員亦須於次月申報交易明細並按月申報交易及帳戶明細。
  - ii. 其他非投資部門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同時知悉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等三項非公開交易資訊)，相關人員對於該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於交易期間禁止與該筆交易同方向買賣。同時，於知悉交易相關訊息起至交易結束後，應依公司制式表格每月申報前一個月本人帳戶對於該國內股權商品之交易狀況。
  - i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如違反上述遵循事項時，將依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本遵循事項中個人交易限制之規定者，除前項處分外，公司並得請求該經手人員將所得利益歸於公司。
- (6) 其他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權責分工相關規定：  
若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應於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執行；另為維持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7) 另本公司採資產負債管理導向的長期投資架構，透過規則及有紀律的進行資金運用及投資交易，可公平的運用客戶資金及執行交易，避免為特定客

戶/受益人/利害關係人利益而損及其他利益之狀況。

- (8) 商品佣獎制度應符合集團商業行為守則和集團客戶風險政策之規範。
- (9) 若本公司員工未能遵守，或協助違反企業誠信規範之各準則，將遭受紀律處分，可能導致被解僱，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而懲處措施除了正式告誡以外，亦可包括影響全年度的績效總分、取消其晉升資格及賠償公司相關財務損失等。

截至 2023年8月底，保誠人壽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

###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 1、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股東會前，應依循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益行使原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做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3) 若本公司持股未達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2%，且持有成本未達新台幣10億元之被投資公司；或經負責投資業務高階主管核可者，本公司得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若無損及保戶權益或違反ESG等疑慮，原則上不反對。
- (5)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經國內股權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建議後，原則不予支持。
- (6) 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相信，明確的投票政策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而健全的投票流程則可顯著改善被投資公司治理狀況。本公司之投票決策係由內部投資人員及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進行分析及執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於2022年起使用ISS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服務以提高投票決策之效率及效能。ISS團隊會審查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議事手冊，考量通用的內部政策及各地的法規規範，來制定投票建議。倘若被投資公司在公司治理、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及受託人義務等有重大缺失，可能影響投資人權益，ISS會建議反對有關董監事或委員會成員連任。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會提供ISS投票建議供本公司參考，本公司針對該機構依ISS建議反對的部份，會分析其反對之原因和邏輯，決定是否採用其建議，以



及是否需請其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另本公司亦曾針對不參與董監事選舉，以及進行投票時之公司治理與相關考量，於投票前直接與國內被投資公司溝通討論。

## 2、投票活動

針對本公司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事項，本公司均係自行參與，並已透過電子投票方式參與為主。2023年迄8月底為止，本公司在台灣參與投票之家數 158 家，合計議案 1,132個。其中，贊成及棄權共1,121案，反對11案。對於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本公司依循法規，均未行使投票權。

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統計(自行併計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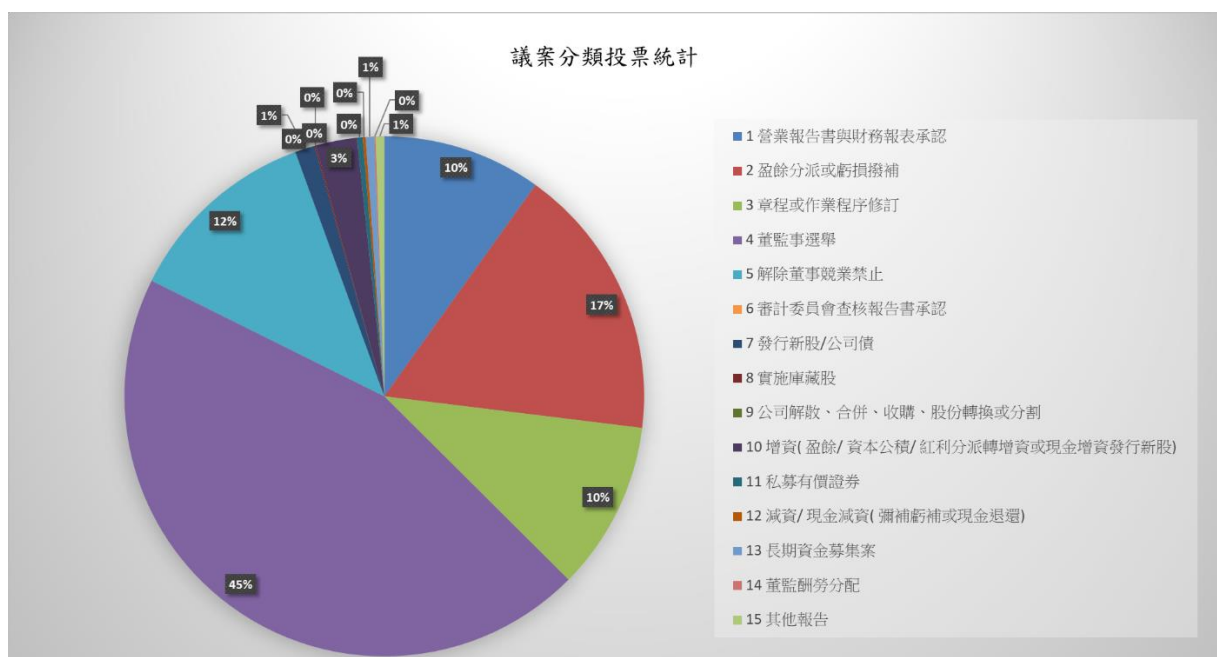
總計出席158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總議案數為 1851 件；議案表決數為 1132 件(含65家董監選舉案，共計508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製表日期：112/08/31

參與項目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承認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 董監事選舉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承認	7 發行新股/公司債	8 實施庫藏股	9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私募有價證券	12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3 長期資金募集案	14 董監酬勞分配	15 其他報告
不反對(含棄權)	112	193	113	508	134	0	12	1	0	29	4	2	6	1	6
反對	0	0	6	0	3	0	2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2	193	119	508	137	0	14	1	0	29	4	2	6	1	6
%	9.89%	17.05%	10.51%	44.88%	12.10%	0.00%	1.24%	0.09%	0.00%	2.56%	0.35%	0.18%	0.53%	0.09%	0.53%

註：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4 項、146 條之 5 第 4 項及第 146 條之 9 規定辦理。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計參與股東會家數:	表決議案數:	不反對(含棄權):	反對議案數:
158	1132	1121	11



2023年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一覽表，請詳見官網→盡職治理專區→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 四、實務與揭露

透過本公司盡職治理架構，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範圍，本公司近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項，且投資部位碳排放量亦有效降低，足見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

另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及相關資訊之揭露，須由本公司總經理及ESG委員會審閱同意，每年第三季於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狀況，以及履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報告，經檢視並無無法遵循之原則。

此外，本公司亦於官網專區，揭露公司有關環境保護(E)、社會公益(S)與公司治理(G)之規劃與執行狀況，以及年度TCFD報告書，可參見下方網頁連結。

<https://www.pcalife.com.tw/zh/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 1、盡責治理執行架構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母集團為達成責任投資目標，已定義以下執行策略，逐步將其納入企業營運計畫及相關規範中。



其具體執行措施，除建立完整的ESG及責任投資管理架構(詳本報告第1頁)，編制集團之ESG與責任投資報告對外揭露外；並明確將ESG考量納入投資決策流程，透過WACI加權平均碳排強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及MSCI ESG Score等指標衡量投資標的及整體投資組合，並設有將涉及高碳排放、菸草、及爭議性軍火企業排除於投資組合的明確時程表(詳下圖)。

<b>Description</b> <sup>↙</sup>	<b>Portfolio's exposure to carbon-intensive companies, expressed in tons CO2e / \$M revenue</b> <sup>↙</sup>
<b>Definition</b> <sup>↙</sup>	Carbon intensity of companies – weighted by portfolio weight – and as calculated by Aladdin (which is in line with TCFD and NZAOA): <sup>↙</sup> $\sum_n^i \text{Emissions intensity}_i * \frac{\text{MV of investment}_i}{\text{MV of in scope assets for which emissions are available}}$ <sup>↙</sup> ↙ MV: market value <sup>↙</sup>
<b>Emissions intensity</b> <sup>↙</sup>	Volume of carbon emissions per million dollars of revenue, expressed in tons CO2e / \$M revenue. The carbon emissions of a company cover scope 1 and scope 2 carbon emissions <sup>↙</sup>
<b>Scope of assets</b> <sup>↙</sup>	See paragraph "scope of carbon target and external reporting" <sup>↙</sup>
<b>Target</b> <sup>↙</sup>	Reduction of the WACI in line with a 1,5°C scenario of the IPCC, which translates into 25% reduction by YE 2024 (externally communicated) <sup>↙</sup>
<b>Baseline for reduction</b> <sup>↙</sup>	YE 2019 <sup>↙</sup>
<b>Point in time measurement</b> <sup>↙</sup>	For simplicity, the WACI of the portfolio is measured as point in time (see appendix I). <sup>↙</sup>

<b>Description</b>	The absolut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a portfolio, expressed in tons CO2e.
<b>Definition</b>	<p>Absolute carbon footprint of companies – attributed based on Enterprise Value (including cash) – and as calculated by Aladdin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TCFD and NZAOA):</p> $\sum_n^i \text{Absolute carbon emissions issuer}_i * \frac{\text{MV of investment}_i}{\text{Enterprise value including cash}_i}$ <p>MV: market value</p>

#### Coal companies

<b>Description</b>	Portfolio's exposure to companies generating more than 30% of their revenue from coal mining and/or electricity generated from coal
<b>Defini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ollowing the definition of MSCI for coal revenue data</li> <li>Exceptions for certified green bonds can be gran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ese bonds must contribute to a transition consistent with (or better than) the Paris Agreement. The portfolio manager should also seek a solid basis/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funding provided by the green bond is not freeing up additional financial capacity for that issuer or related companies in the market that will be used to fund non-sustainable alternatives.</li> </ul>
<b>Target</b>	Complete divestment by end 2021 for equities, and end 2022 for corporate bonds

#### Tobacco

<b>Description</b>	Portfolio's exposure to companies that produce tobacco
<b>Definition</b>	Companies labelled as 'Tobacco' by GICS level 3 (or GICS Sub-Industry)
<b>Target</b>	Complete divestment by end 2021

#### Cluster munitions

<b>Description</b>	Portfolio's exposure to companies that are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of cluster munitions
<b>Definition</b>	Following the definition of ISS on verified 'Cluster Munition & Anti-Per Mines' companies
<b>Target</b>	Complete divestment by end 2021

本公司之投資執行係已全權委託投資為主，故除已有前述的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外，另已將是否有ESG政策及流程納入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及年度評鑑時之評估項目，並於合約中明確要求其將ESG納入其投資流程，依上述本集團目標時程排除涉及高碳排放、菸草、及爭議性軍火企業之投資，鼓勵進行綠色債券投資，並須遵循本公司經濟制裁名單，與委外單位共同重視ESG的永續經營。

#### ➤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透過上述治理執行架構，近年來本公司主要投資部位以<sup>2</sup>WACI衡量之加權平均碳排強度已顯著減少，已由2019年底之432下降至2023年6月底之210。同時，本公司亦已如規劃於2022年底全數退出上數高碳排營收比重及爭議性公司的股票與債券投資。

<sup>2</sup> 依據MSCI授權入之原始資料計算公司債及股票投資部位，並建置於集團投資系統Aladdin內。

## ➤ 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執行狀況<sup>3</sup>

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為NZAOA成員，已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七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自2019年起，已將ESG評估納入投資決策，其流程包括：

- 評估：備選股標的須加註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編製的公司治理評鑑分數來評估其和同業相比之ESG表現。在適當情況下，將使用SASB框架協助ESG分析。
- 議合：通過主動議合與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行使積極所有權，正向推動 ESG 目標 [如環境（緩解氣候變遷、管理資源）、公司治理（董事會獨立性、性別多元化）和社會（包容、健康和福祉、安全保障）]。
- 持續關注：(i) 於訪談報告內容最後須加註針對公司ESG相關情事的總結以及後續關注的重點；(ii) 於訪談報告中須說明公司過去一年是否有出現違反綠色環保、人權或嚴重勞資糾紛等情事。
- 負面排除：同時須揭露公司營收來源是否涉及爭議性武器、菸草以及煤炭等，其中凡涉及爭議性武器以及菸草等業務均不得投資，而煤炭部分相關營收佔比若超過30%亦不得投資。詳細定義見責任投資政策。
- 衝突管理和文件記錄：公司治理-為避免全委投資資產涉及介入經營權之爭及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股票投資前，應就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所投資事業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等情事納入買進研究報告分析中，及投資後定期在月檢討報告中揭露。

	<b>評估</b> 備選股標的須加註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編製的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在適當情況下，將使用 SASB 框架協助 ESG 分析。
	<b>議合</b> 通過主動議合與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行使積極所有權，正向推動 ESG 目標。
	<b>持續關注</b> (i) 於訪談報告內容加註針對公司 ESG 相關情事的總結以及後續關注的重點；(ii) 於訪談報告中說明公司過去一年是否有出現違反綠色環保、人權或嚴重勞資糾紛等情事。
	<b>負面排除</b> 同時須揭露公司營收來源是否涉及爭議性武器、菸草以及煤炭等，其中凡涉及爭議性武器以及菸草等業務均不得投資，而煤炭部分相關營收佔比若超過 30%亦不得投資。詳細定義見責任投資政策。
	<b>衝突管理</b> 股票投資前，應就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所投資事業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等情事納入買進研究報告分析中，及投資後定期在月檢討報告中揭露。

此外，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為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其內部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

<sup>3</sup> 摘取自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其執行情形及案例如下：

### <執行情形>

為檢視政策內容是否有確實執行，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流程如下：

- (1) stock pool：遵循責任投資原則建立永續投資政策，並由 stock pool中剔除爭議性、不可投資名單
- (2) 評估：包含財務面、技術面、籌碼面、評價面、以及ESG 因子
- (3) 審議：每日晨會進行stock pool討論，並於每週週會進一步檢視交易投資
- (4) 檢討：執行差異檢討，並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議題
- (5) 調整：因應ESG檢視結果變化而動態調整投資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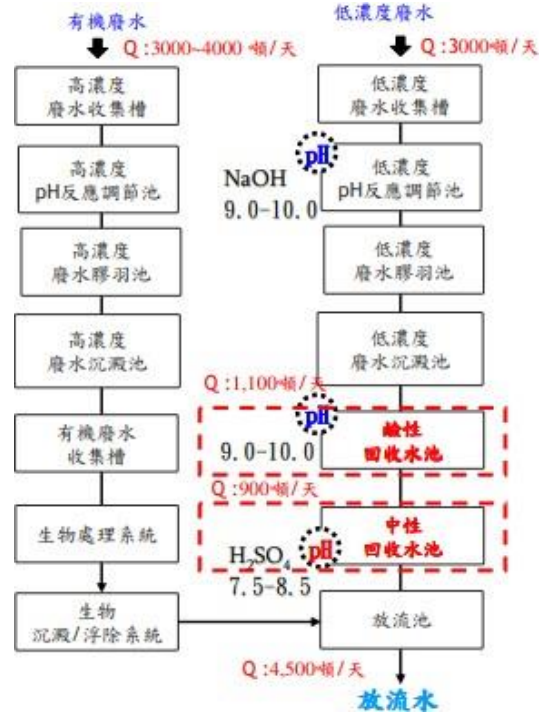
### <交流議合個案說明>

如前述，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2022年ESG議合議案共計有66項，其ESG分類、形式、內容、後續影響及進度追蹤舉例如下：

項目	公司	ESG分類	形式	議合內容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1	群光	E, S, G	Video call	供應鏈管理	IR展示他們如何改善ESG議題，增進供應鏈管理效率
2	大學光	E, S, G	Video call	產品品質及安全管理	IR說明公司持續在ESG方面改進
3	耕興	E, S, G	Video call	多元包容性議題	一般員工在財務及非財務供應商展現高度多元性，但在管理層較為缺乏
4	南亞科	E, S, G	其他	人力與工廠管理	公司回應會持續監測與維護勞工權益
5	南亞科	S, G	Video call	人力與工廠管理	公司回應會持續監測與維護勞工權益
6	威剛	E, G	Video call	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回覆會改善水汙染及回收計畫管理
7	長華科	E, S, G	Video call	供應鏈管理	公司展示他們如何執行ESG政策，增進供應鏈管理效率
8	元太	E, S, G	Video call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公司展示改善廢棄水資源管理及回收計畫
9	台達電	E, S, G	Video call	能源管理	公司展示創新能源儲存技術及進程
10	振樺電	G	其他	供應鏈管理	公司說明透過全球化及合作來改善效率
11	寶雅	E, S	Video call	能源管理及資訊安全	能源管理方面- 推出各種節能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簽核和電子DM以節省紙張。總部的目標是根據天氣情況控制各分店的所有空調溫度，並將繼續用LED裝置取代傳統燈具，將倉庫切換為自動滅火照明，並增加白天商店自然採光的適應性。 資訊安全方面- 成立了「風險和數據安全團隊」，審查每個部門的數據安全計劃、治理、實施和監督。
12	天鈺	G	Video call	公司治理及股利政策	對於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回覆會透過股利政策做改善
13	富邦煤	E, S, G	Video call	環境和社會對資產與營運的影響	管理團隊展示100%回收紙漿使用及包裝減量
14	美利達	E, S, G	Video call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管理團隊展示他們如何執行ESG政策

此外，如先前舉例說明，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曾透過與N公司之對話與互動，了解到N公司以生產高階IC載板為主、部分傳統電路板，故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鹼性廢水、以及缺水問題，適用於集團之ESG議題，故挑選為與N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之重點。

其投資團隊與N公司管理層就水資源處理、再利用進行深入探討，並獲得N公司回覆之鹼水處理流程設計，以改善廢水、缺水等ESG議題之可能影響



####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電路板製程廢水，經加鹼處理後即可符合法規標準排放，此鹼性排放水pH值約 9.0-10.0，將其導入洗滌塔內，即可處理用水，大幅減少藥劑用量、並可回收再利用水資源

####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依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後續追蹤，平均鹼水回收水量達每月31,650 公升、回收水效益約每月55 萬元

因該公司回覆之發展策略符合投資原則，自2020 年起列入觀察名單，並決議投資買進，列為長期投資部位。

## 2、參與之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及母集團致力參與或舉辦各項針對 ESG 議題的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精神。本公司近期活動請點擊下方連結：

[https://www.pcalife.com.tw/zh/.galleries/PDF/about-us/public-info/public-info-main/company-operatation/Info4-18\\_.pdf](https://www.pcalife.com.tw/zh/.galleries/PDF/about-us/public-info/public-info-main/company-operatation/Info4-18_.pdf)

保誠人壽發揮企業永續精神，積極建構保誠由上而下、由內而外的 ESG 文化，藉由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穩健經營，為在地客戶提供優質且值得信賴的保險服務。長期積極投入台灣兒童保護，回饋社會，同時藉由鼓勵員工投入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誠人壽的公益主題活動有：

1. 「保誠人壽星願娃計畫」：自 89 年起，由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共同發起，幫助弱勢家庭及兒童。截至 111 年底，募款累計金額超過 1 億 5,000 萬元，並協助將近 30,000 名兒童遠離暴力陰影。星願娃款項的運用，包含為心創兒進行心靈重建、心創治療、兒保車偏鄉服務、家庭諮商輔導、兒童保護觀念宣導等，已協助家扶建置 21 間心創治療使用的彩虹屋（包含兩處庇護所）、購得 14 輛兒童保護行動車做為偏鄉服務使用。111 年，本公司持續發起「感謝有你，用愛守護孩子的笑容」星願娃公益計畫，透過內外部募款、多元管道為兒童保護募款，共募得超過 500,000 元。
2. 「微型保險」：本公司善盡企業核心優勢，於 104 年起提供家扶基金會經濟弱勢家庭「微型保險」，截至 111 年底，已有超過 313 個家庭受惠。
3. 「CHA-CHING 兒童理財教育」：104 年起本公司與遠見天下文化基金會在保誠亞洲公益基金的支持下，一同推動兒童理財教育，幫助孩子建立「收入」、「儲蓄」、「消費」、「捐獻」等四大金錢觀念。此課程囊括多元化教學形式，包含卡通、理財夏令營、校園課程、校園音樂劇、未來少年知識讀本、線上遊戲等等，藉由淺顯易懂、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正確理財觀。108 年開始與新北市與基隆市教育單位合作，打造「CHA-CHING 兒童理財教育」示範城市，由基隆市與新北市教育局邀請種子學校加入教學的行列，為未來的理財教育深耕普及化奠定良好的基石，舉辦包含教師研習營、校園課程並創立教師研習社團，讓老師線上線下交流。110 年與翰林出版社合作舉行線上教師研習營，將「CHA-CHING 兒童理財教育」推廣至更多縣市。此外，也推出「CHA-CHING 我是理財王理財知識大挑戰」。111 年擴大種子學校推廣至桃園市，合計實體活動與線上教師研習營，加上網站、數位媒體宣傳、新聞報導發揮媒體效益，總觸及 474,980 人次。
4. 「i 寶-保護兒童誠就未來」：109 年開始，本公司率先倡議「i 寶-保護兒童誠就未來」以思維領導結合各界力量，透過一系列的行動與觀念推廣，邀請國人一起攜手保護兒童、成就兒童美好的未來。針對兒童健康議題，109 年攜手台北醫學大數據研究中心發表「兒童健康白皮書」，剖析影響兒童健康關鍵因素；110 年與輔仁大學合作，發表「兒童心理白皮書」，呼籲大眾關注兒童心理健康議題；111 年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合作發表台灣第一本系統化紀錄疫情期間及疫後教育體制變化和創新的「兒童教育白皮書-後疫情時代的教育轉型與展望」。保誠並連續兩年邀請員工擔任「偏鄉兒童美術舒壓課程」志工，守護偏鄉兒童心靈健康；連續三年與家扶基金會攜手舉辦「真材食學食育計畫」，教育民眾健康從

「吃」做起，三年來共計於全台灣 14 個縣市、舉辦 29 場食育講座，合計受惠人數 1,096 人；並持續與知名醫師專家合作引導民眾正確健康觀念，呼籲國人一起關心及保護兒童的健康與保障。

5. 「Covid-19 抗疫基金」：COVID-19 疫情持續衝擊弱勢家庭經濟，連帶影響弱勢兒少的學習，繼 109 年捐贈「保誠 COVID-19 抗疫基金」後，保誠集團於 111 年持續挹注資源，捐贈新台幣 757,500 元，支持家扶基金會「COVID-19 安家安學服務」，降低疫情對弱勢家庭帶來的健康與學習衝擊。共計提供 200 個家庭健康補給，並提供 30 位兒少遠距上課所需的數位載具。

6. 推動志工服務回饋社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本公司持續投入社會貢獻活動，包含植樹千株護地球、淨灘活動、偏鄉送暖教育下一代、居家探視三失長輩等志工行動，更自 109 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每一位同仁一年 12 天志工假。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本公司積極尋求線上服務模式，邀請員工參與「伊甸雲志工」、「偏鄉小學數位學伴」等活動。111 年員工參與志工活動累計超過 1,360 小時，進行「海岸植樹計畫」、「愛海守護志工」、「送愛到華山」、「偏鄉兒童藝術紓壓活動」、「伯利恆倉庫物資整理」與安德烈食物銀行捐贈等公益活動，鼓勵員工發揮 ESG 精神，為社會與環境做出貢獻

另本公司母集團之ESG、責任投資及社區活動狀況，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en/esg>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13/reports/2022/esg-report-2022.pdf>

### 3、參與之國際倡議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動

如前述，本公司主要透過全權委託機構進行投資，為確保全委託機構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為NZAOA成員，已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七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此外，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該機構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另該機構亦是下列合作組織的積極成員，依據合作組織所列出的原則，不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參與各項計劃。其中，以亞洲氣候變遷投資者小組(AIGCC)為例，該機構母集團自2019年以來一直是AIGCC的成員，並且是亞洲公用事業議合計劃（“AUEP”）的參與者。在AUEP計劃下，於2021年下半年後持續與一家馬來西亞公用事業公司合作，共計進行了三次協作議合，探論其可再生能源理念，包括技術應用、海外收購以及通過能源轉型減少對煤炭依賴的計劃。也因此，該公用事業公司在脫碳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它宣佈了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計畫，並將目標升級，承諾到2035年將排放強度降低35%，煤炭發電能力降低50%。這些目標背後有著每年200億馬幣的資本支出的承諾，用以加快轉型。此外，該公司計劃在三年內將其目標與SBTi保持一致。



➤ [關於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請洽詢](#)

保誠人壽客戶/受益人

客服專線：0809-0809-68

客服信箱: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被投資公司/機構投資人

投資部門主管：吳宙達

連絡電話：(02)7733-1100

信箱:justin.ct.wu@pcalife.com.tw